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計分標準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暨院教評會議通過修正

- 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貳、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職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其升等之評審「教學」項目，應依本標準計算，核計得分達75分以上者，為及格。採計期間應為七年內或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今之教學表現。
- 參、採計期間教學時數符合規定且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以60分為基數分數，並依下列標準，增加評定之。

項目	增予分數	該項目上限標準	備註
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加分30分）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加分50分）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獎項（加分30分）	<u>30-50</u>	50	以次計數
<u>執行或參與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效</u>	30	30	以次計數
獲得本校「數位學習優良課程」獎勵	30	30	以次計數
獲得本校「特優TA指導教師」獎勵	30	30	以次計數
獲得本校「優良TA指導教師」獎勵	20	20	以次計數
指導本校博、碩士（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 <u>或大專生研究計畫</u> ，每名博士生加5分，每名碩士生加3分， <u>每名大學生加2分</u> ；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20	以人次計數
參與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或其他教學整合研究計畫，並有完整成果報告及參與計畫成果發表活動者	10	20	以次計數
獲得本院或其他單位之課程獎勵或補助	10	20	以次計數
定期參與本院教師教學專業社群會議	10	10	以學期計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 <u>或錄製磨課師之課程；課程合授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u>	10	10	以學期計
<u>開設以外語進行之專業課程</u> ；課程合授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2	10	以每學期課程數計
<u>開設通識、整合、遠距教學等課程</u> ；課程合授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2	10	以每學期課程數計
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	2	10	以次計數
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之教學精進及創新表現 <u>或跨領域教學成果等</u> ，須敘明具體理由	10	10	以次計數

以上各項標準之證明文件與佐證資料，需由申請升等人自行提出，各項得分則由中心教評會認定之，如有疑義，則由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認定之。

肆、本計分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師教學評量計分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年11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參、採計期間 <u>教學時數符合規定且配合完成教學基本事項</u> ，以60分為基數分數，並依下列標準，增加評定之。	參、採計期間符合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教學項目規定，以60分為基數分數，並依下列標準，增加評定之。	配合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文字。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項目	增予分數	該項目上限標準	備註	項目	增予分數	該項目上限標準	備註	
	<u>30-50</u>			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加分30分）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加分50分）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獎項（加分30分）		50	以次計數	增列增予分數
<u>執行或參與提升教學品質之專案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u> ，並有具體成效				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0	30	以次計數	配合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教學項目參考指標，增列「大學社會責任計畫」項，並修正文字。
				獲得本校「數位學習優良課程」獎勵	30	30	以次計數	無修正

				獲得本校「特優TA指導教師」獎勵	30	30	以次計數	無修正
				獲得本校「優良TA指導教師」獎勵	20	20	以次計數	無修正
指導本校博、碩士(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或大專生研究計畫，每名博士生加5分，每名碩士生加3分，每名大學生加2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指導本校博、碩士(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每名博士生加5分，每名碩士生加3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20	以人次計數	配合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教學項目參考指標，增列「大專生研究計畫」項及計分標準。
				參與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或其他教學整合研究計畫，並有完整成果報告及參與計畫成果發表活動者	10	20	以次計數	無修正
				獲得本院或其他單位之課程獎勵或補助	10	20	以次計數	無修正
				定期參與本院教師教學專業社群會議	10	10	以學期計	無修正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或錄製磨課師之課程；課程合授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使用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	10	10	以學期計	整併與使用數位教學平台或機制相關項次。

<p><u>開設以外語進行之專業課程</u>；課程合授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u>5</u></p>			<p>申請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並通過核定者；課程合授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2</p>	<p>10</p>	<p>以每學期課程數計</p>	<p>配合本院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教學項目參考指標及本院中長程發展推動方向，為鼓勵及肯定多元形式之學術實踐，故修正本項內容及增予分數。</p>
<p><u>開設通識、整合、遠距教學等課程</u>；課程合授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開設授通識課程、整合開課、遠距教學、數位學習或錄製磨課師之課程；課程合授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2</p>	<p>10</p>	<p>以每學期課程數計</p>	<p>使用數位教學相關課程已移至前項，故修正文字。</p>
				<p>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p>	<p>2</p>	<p>10</p>	<p>以次計數</p>	<p>無修正</p>
<p>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之教學精進及創新表現<u>或跨領域教學成果等</u>，須敘明具體理由</p>	<p><u>20</u></p>			<p>其他經中心教評會認可之教學精進及創新表現，須敘明具體理由</p>	<p>10</p>	<p>10</p>	<p>以次計數</p>	<p>配合本院中長程發展推動方向，為鼓勵跨領域教學，故增列跨領域教學成果」項。</p>